

# 行政院原民會觀點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的培訓

原住民族言語教師の養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からの視点  
Training Aboriginal-Language Teachers from the CIP's Perspective

文 | 邱文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員) 圖 | 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傳承

原住民族語言在政府過去「獨尊國語、壓抑方言」的語言政策下，歷經50年的壓迫，致30歲以下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已明顯降低，甚而完全欠缺，而台灣於90年代之後，在國際潮流上，受到全世界各國因人權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興起，重新檢視人權意涵，並關注國內原住民族弱勢窘境及人權保障落實與否之風潮影響，以及國內政治環境中，為回應台灣原住民族族人的覺醒，透過抗爭不斷呼籲政府應重視「語言權」之落實與保障之訴求下，開始對原住民族語言深陷「瀕臨滅亡」的危機及如何積極復振之議題投入關注，在語言政策上，於行政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後，先於民國90年訂頒「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後於96年訂頒自97年實施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就計畫之本質內涵發展觀之，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由包含在「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項下執行，發展到成為單一完整之計畫中執行推動，且隨著各項族語復振計畫之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在民國94年底，經原民會與教育部共銜發佈「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符號」後，亦由「口說」語言正式成為「口說」與「書寫」同步發展的語言。

因此，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傳承，開始從以「口傳」為主進入到以「文字」教學為主要方式的新紀元，而決定族語教學能否順利推展之重要決定因素之一的「充足且稱職的族語師資」，亦與「完備的族語教材」及「便利的族語學習環境」成為族語復振之三大基石，而本篇文章將就族語復振三大基石中的「充足且稱職的





96年度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班，原民會主委與族人活動合照。

現行「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 幾由族語教學支援教師擔任，

在職教師大多未能負擔教學課程，實屬可惜。

族語師資」進行剖析探討，並藉由檢視過去辦理族語師資培訓之不足處，試著勾勒出未來規劃之藍圖。

### 過去對族語師資培訓的策略

為因應九年一貫鄉土語言教學之實施，教育部於民國90年，研訂原住民族語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計72小時，然研訂之初，乃是認為目前在職的原住民族籍老師本身「應能說流利的族語」，故培訓課程內容包括：18小時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22小時的原住民族語言結構課程，32小時的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課程，應屬足夠，然而培訓過程中，發現甚多在職原住民族籍老師之族語能力幾已喪失，根本無法擔任族語教師，所以雖然宣稱有820位「種子教師」參加了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培訓，然實際上稱職

之族語教師人數卻遠低於此數據，致現行「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幾由族語教學支援教師擔任，在職教師大多未能負擔教學課程，實屬可惜。

而原民會為因應90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課程」龐大族語師資人數之急迫性需求，亦於91年度委託6所大學院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教學人員之研習，給予「9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擔任認證指導委員及認證委員者研習機會，期能培訓稱職之族語支援教師，以協助族語教學，然因各承辦研習之大學校院開課時間過於集中，造成擔任研習講座之師資無法應付各校所需，致部分研習講座因未十分稱職，研習成效堪虞，而此次研習課程雖計36小時，包括2小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18小時的原住民族

語言結構課程（含語音及書寫系統、詞彙及語法結構）、16小時的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課程，然研習完後，仍有諸多學員表示研習時數不足。

另外，原民會為持續培訓族語師資，於92、93、96年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併辦理「合格人員研習」課程，並已有近4000名通過族語認證合格者參加前開研習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而目前於國中小擔任族語教學支援教師，亦多由此一研習課程養成之族語師資擔任，惟因前開研習課程之時數僅36小時，多數族語教學支援教師認為，對於族語教學的專業本質學能上之強化仍顯不足，致都認為持續且有計畫的進階研習實有其必要性。

## 未來對族語師資培訓的規劃

細省民國90年至96年間對族語師資培訓之不足處，雖正規原住民族語教師之培育及在職族語教師之培訓係屬教育部業管權責，惟為確實滿足族語教師對各種專業職能之需求，原民會仍應依「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內容，完善規劃相關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一）開設相關學程或課程

原民會配合教育部鼓勵並提供適當經費協助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或相關系所）」、「原住民族語言訓練課程」及「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專業課程」，以培育正規原住民族語教師。

### （二）辦理族語師資研習活動

原民會應公開評選適任之大專院校，協助開辦下列諸項營隊或學術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師稱職度與教學成效：

#### 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族語振

興人員）之培訓：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者，配合其個人專長及興趣，提供其參加族語師資培訓之機會，使其在熟悉族語語言結構、並學習族語教學原理技巧後，成為族語籌備老師，或在部落或社區大學教授族語，甚至國中小支援族語教學，以發揮其所長。



96年度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班，原民會主委與排灣族師資結業式合照。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為使族人參加原民會辦理36小時之研習課程後，能再接受進階訓練，規劃及持續辦理非在職之原住民族語言教師進階研習。
3. 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在職教師進階研習：原住民族與師資不是單靠一次研習即可完成，持續且有計畫的進階研習有其必要性。原民會可以配合協助教育部繼續辦理在職族語教師進階研習，持續專業成長，以提升族語教師稱職度及教學品質。

4. 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族語能力加強班：許多在職原住民教師的族語能力幾已喪失，原民會將利用夜間、週末或寒暑假期間，提供這些在職教師族語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聽說讀寫族語之能力，期能成為稱職之族語教師。



為使族人參加原民會辦理36小時之研習課程後，能再接受進階訓練，規劃及持續辦理非在職之

## 原住民族語言教師進階研習。

5. 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文化成長班：據調查，許多原住民族在職教師都是少小離家，以致非但族語能力甚差，就連本族文化亦不甚瞭解，原民會將利用夜間、週末或寒暑假期間，提供這些在職教師休息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相關課程，以提

升其族語教學之稱職度。

6. 協助辦理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協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觀摩活動、語言教材教法研討會或工作坊，或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進而研究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以提升族語師資之專業性。

### (三) 各族語書寫系統種子教師之培育

原住民族語言由口說語言發展到書寫語言，涉及語言學有關語音、構詞及語法之知識，必須學習養成習慣，才可以促進語言書寫之標準化及規範化，所以，由各族群、各鄉鎮及各部落中，擇定部分種子教師予以培訓，即為當務之基礎工作。

### 後續工作

原民會體認族語師資培訓之重要性與不足，加上族語教學與原住民族語言考試制度化後師資專業分化之需求，業於本（97）年度完善規劃相關族語教師之研習課程，除廢續辦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基礎班）外，自5月份起，委託辦理四梯次之進階研習

班，包括「族語命題技巧研習」、「族語教學研習」、「教材編輯研習」及「族語翻譯技巧研習」四種班別，並於全國3區（台北、南投、台東）辦

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法觀摩活動」，期透過此進階研習及觀摩活動滿足族語教師之專業學習興趣及強化本職專業學能，然族語師資之培訓除須持續且有計畫的推動外，「族語教學環境」中有關師資待遇偏低、教具欠缺、教學時數等問題，亦仍待與教育部充分協調後，同步予以解決。◆